

# 鹰背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检查计划

鹰背镇人民政府

检查对象

九小场所

联系人：马帮助

联系方式：18382811303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备注
1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	2月检查5家	现场检查	
2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2月检查5家	现场检查	
3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8.《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2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4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3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5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3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6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3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7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	4月检查5家	现场检查	
8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4月检查5家	现场检查	
9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8.《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4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10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5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11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5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备注
12	鹰背镇人民政府	九小场所、学校、卫生院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6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13	鹰背镇人民政府	九小场所、学校、卫生院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	7月检查5家	现场检查	
14	鹰背镇人民政府	木材加工厂、榨油坊、养殖场、九小场所、卫生院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7月检查5家	现场检查	
15	鹰背镇人民政府	养殖场、污水处理厂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中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8.《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8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16	鹰背镇人民政府	九小场所、学校、卫生院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8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17	鹰背镇人民政府	木材加工厂、榨油坊、养殖场、九小场所、学校、卫生院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9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18	鹰背镇人民政府	九小场所、学校、卫生院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9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19	鹰背镇人民政府	九小场所、学校、卫生院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	10月检查5家	现场检查	
20	鹰背镇人民政府	木材加工厂、榨油坊、中药材加工厂、卫生院、养殖场、九小场所、学校、卫生院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10月检查5家	现场检查	
21	鹰背镇人民政府	养殖场、污水处理厂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中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8.《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11月检查1家	现场检查	
22	鹰背镇人民政府	九小场所、学校、卫生院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1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23	鹰背镇人民政府	木材加工厂、榨油坊、养殖场、九小场所、学校、卫生院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12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24	鹰背镇人民政府	九小场所、学校、卫生院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12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备注
25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秸秆焚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	
26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现场检查	
27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现场检查	
28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29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	
30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现场检查	
31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现场检查	
32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现场检查	
33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现场检查	
34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	
35	鹰背镇人民政府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现场检查	